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6,936,88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119,90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98,997.0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7,320,911.7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90377”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存续
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2149960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18,815,146.72元，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31.49%，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占计划投入金额的比例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188,320,911.74	5,815,146.72	3.09%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0	0	-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76,000,000.00	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100.00%
合计	377,320,911.74	118,815,146.72	31.49%

公司已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0元，该项目已终止投入募集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放于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账号：8110701012602149960）内的募集资金共计2.20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

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账号：20000002454300037658555）。

公司近期已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变更为长沙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由于注册地址变更，公司需要将公司基本户进行销户处理并在长沙市重新开立基本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基本户销户前需要将一般户进行销户处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其余募集资金专户不受影响。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